

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29.837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585051.25 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6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征用东莞市虎门镇白沙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金洲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曾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蚝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蚝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旧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翻身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元洲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蚝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解放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蚝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洲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冲元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西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沙角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虎门镇沙角顷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230.9910 亩，(其中包括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 1.1535 亩，因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的土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无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实际需计提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土地面积为 229.8375 亩(其中农用地面 180.3615 亩、集

体建设用地面积 44.691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4.785 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5585051.2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5585051.25 元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5 日



(联系人: 黄晓金, 联系电话: 0769-8512669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是国家立项建设工程。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虎门镇集体土地 230.9910 亩（其中 1.1535 亩为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因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的用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未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实际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征地面积为 229.8375 亩）按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15%（2.43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558.50512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558.505125万元预存入东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7日

